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房麗麗

被　　告　林培仁

　　潘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葛易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案列：114年度重附民字第9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得提起該項訴訟者，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其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然依此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131號詐欺等案件（下

稱系爭刑案或判決）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系爭判決認定被告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原告實際上未因系爭刑案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受有損害(見本院卷第8、9、33、34頁)，原告復未表明被告所為上開詐欺未遂之行為，對其有造成其他損害之事實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復經本院詢問原告意見，其表明「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者外）」等語（見同上卷第3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爰審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有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可稽（見同上卷第34頁）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依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文傑